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簽辦表

任職單位		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支領薪資	等 薪點 (_____ 元)
延後退休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基本條件	<p>用人單位應逐項檢核下列基本條件：</p> <p>1、最近三年之考核成績至少須有二年甲等以上且無考列丙等以下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最近十年內未曾有經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以上處分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未涉及任何刑事案件或尚有刑事案件訴訟繫屬中，且依其案件性質不宜繼續工作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延後原因	*用人單位應詳述「業務推動需求內容」及「延後屆齡退休者之工作狀況評估」並檢附相關文件				
用人單位	承辦人		組長(秘書)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副校長室		
校長批示					

附註：

- 1、本表奉准後，請將表單正本併附用人單位與該專案人員簽署之協商紀錄及佐證附件資料送人事室備查；用人單位如有再次延後需求，應於原延後屆齡退休簽辦表所列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就該專案人員工作狀況進行評估，並依前開程序辦理。
- 2、每次延後以一年為原則，延後屆齡退休年齡至多以年滿七十歲為限。